

会议营销保健品骗局为何屡禁不绝

一盒“免费”鸡蛋、一场“专家会诊”、一次“体检赠送”、一声“爸妈”……这些暖心的关爱,很可能是精心布置的消费陷阱。

针对很多保健品公司借会议营销坑骗老年人的情况,全国多地掀起整治风暴,广东、四川、重庆、湖北等出重拳打击,取得一定成效。但是,仍有不少人明目张胆顶风作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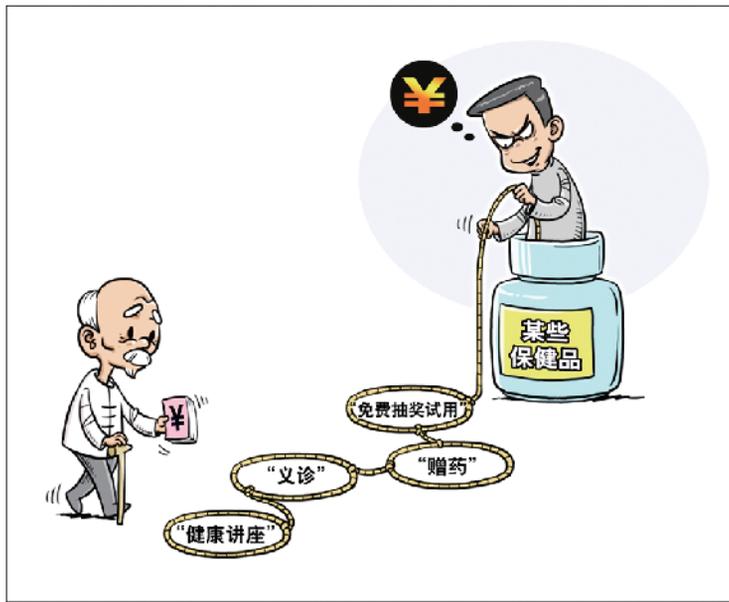
花十几万买保健品 但一点效果都没有

会销原本是一种普通的营销模式,通过寻找特定消费群体,以亲情服务和产品说明的方式销售产品。但记者在全国多地采访发现,会销成为不少不法保健食品企业牟取暴利的重要方式。

在广州市越秀区某社区仅100米左右的街道上,记者就看到四家会销门店,其中一家的门口贴着“进店可免费领取鸡蛋、面条”的告示。店里货架上摆满了保健食品,老年人正边体验着店里的医疗器械,边等待“上课”。这些老人称,每天早上他们都会来听课,不少老人还专门坐公交赶过来。

值得注意的是,课程开讲前,工作人员竟然将记者请出店外,称公司规定课程只向老年人开放。记者尝试进入另外几家门店听课,也被拒之门外。“我们的产品主要卖给老年人,你们年轻人不需要来听。”一家门店的销售人员解释。按理说,保健食品老少皆宜,为何不让年轻人听课?一位老太太道出真相:“老人一进去,他们就东西有多好,围着你让你买,而年轻人不容易上当。”这位老人说,她从2006年开始花了十几万买保健品,但吃了一点效果都没有。

重庆市万州区的王大爷在广场锻炼时,一名促销人员热情地邀请他参加健康



“设套”

新华社发 程硕作

讲座,称包车接送,并在酒店安排了午餐,加入会员还可以免费领取粮油。王大爷跟着他到了酒店,发现有上百人听课。主讲人自称健康专家,不停宣传“蜂胶”等保健食品的神奇疗效及健康床垫的功效。听课,老人们被逐个安排做免费体检,并一直被推销。王大爷原准备购买,但工作人员不让走,并承诺“随时可以退货”。最终王大爷花3200元购买了12瓶“蜂胶”。回家后,王大爷感觉自己被骗,随即联系商家要求退货被拒绝。最后,在当地消委会联合工商、食药监、公安等部门现场调解下,王大爷等3位老人才得以退货。

据了解,通过会销销售的保健食品,利润往往高达十几倍。2017年破获的浙江康瑞祥生物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虚

假宣传和欺诈销售保健食品案件中,售价为8280元的紫苏籽油软胶囊,其成本只有几百元。

会销诈骗取证难 多头监管打击难

“会销产品出现问题,主要集中在推销商品时夸大商品的疗效和使用效果,但由于经营者大多以口头宣传为主,没有更多的文字宣传资料和视频,对其虚假宣传的证据很难获取。”广州的一位执法人员介绍说,会销通常不会存放大量的产品现场销售,而是收取定金再送货上门,没有进销台账,不开具合法票据,执法人员查账无从着手。更有一些非法会销采取线下线上结合的手段,线下通过讲课让老年

人加入微信群,在微信群里进行封闭性产品推销,更增加了执法取证难度。

一些老年人对会销的态度也让执法人员尴尬。一些执法人员吐槽,部分老人对会销人员极为信任,对子女甚至执法人员的劝阻非常反感,不配合甚至抗拒执法现象屡见不鲜,常说“我愿意,你管不着”。

此外,多头监管也让打击非法会销力量薄弱。如涉及假冒伪劣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涉及非法行医、冒充医务人员的,由卫生部门管;涉嫌犯罪的,由公安部门管。除非联合执法,否则很难做实。

加强监管引导 强化老年人权益保障

一位在广州从事会销十余年的业内人士表示,利用会销坑骗行为已经使整个行业受到重创,正当的会销现在很难做,许多企业和个人不得不转行。

执法人员建议,强化市场监管要加强部门联动,对产品来源、宣传行为、营销手段等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及时固定证据。同时,应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形成打击合力。此外,应加强基层社区宣传,针对老年人的消费特点,在创新消费教育、强化消费指导上下工夫,引导老年消费群体科学理性消费,提升其消费维权意识。

北京君泽君(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英占认为,现有法律法规对于会销类虚假宣传欺诈行为的认定,缺乏明确规定,监管部门掌握的一些案件线索证据,往往因达不到立案查处标准而无法处罚到位。建议对相关法律法规中虚假宣传及欺诈的定性进一步明晰,同时行政机关应从从严处理违法经营者。

(据新华社社)

维权案例

网购“洋奶粉”没有中文标签 “奶爸”获10倍赔偿

河南郑州市民刘先生2016年网购了3罐奶粉,却发现没有中文标签,申请赔偿未果后,将该店铺告上法庭,要求该店铺支付购物款的10倍赔偿金。该主张获得法院支持,刘先生于近日拿到了4000多元的赔偿金。

2016年8月,刘先生通过某电商平台“海外购”店铺购买了3罐国外某品牌奶粉。支付了300余元后,刘先生在一周后收到了奶粉,但他发现,该奶粉没有中文标签,而且物流动态显示,发货地在宁波。他找到店铺的经营者某电商公司,要求赔偿。某电商公司则表示,其经营的海外购商品是通过国际物流方式原装进口商品,从中国保税区直接发货,符合国际相关标准,属于合格产品,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刘先生遂将该电商公司告上了

法庭。郑州市惠济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之间形成了买卖合同关系。本案中,刘先生所购买奶粉的包装上没有中文标签,不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得入境销售。遂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支持了刘先生要求某电商公司退货并退还其购物款,同时支付购物款10倍赔偿金的主张。

判决生效后,某电商公司并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履行赔偿义务,刘先生便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干警经查询,也未发现该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便将该公司录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于进入“黑名单”后被几家供货商停止合作,该公司的负责人近日主动联系法官,将4000多元执行款交到了刘先生手中。

国家认监委发布统一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

本报讯 国家认监委官网日前发布公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中统一绿色产品标识的原则,国家认监委确定了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式样,现予发布。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分为基本标识和变形标识,具体标识式样如下:

一、基本标识,应用于列入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并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产品。

二、变形标识,应用于获得部分绿色属性(如:节能、低碳、节水、环保等)产品认证的产品。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具体使用要求将结合绿色产品认证体系建设实际需要在实施方案或认证规则中明确。